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428號

原告 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訴訟代理人 邱文堅

被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
陳彥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若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起訴狀係列「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銀海」為被告，其中被告「陳銀海」是否更正為「陳彥銘」部分並未經原告表示意見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10月13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